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7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责令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提出投诉举报，称其于2024年4月2日在周口市示范区许湾某某超市购买的食品，配料表未对实际成分进行标注。2024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称该食品属于标签瑕疵，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无糖桃酥实际宣传成分与标签配料表不符，强调无糖且配料表仅标注无蔗糖属虚假宣传；小蛋糕宣传图案的草莓，未进行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故被申请人应立案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六）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

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属于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未在现场发现有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手工无糖桃酥、小蛋糕”产品，虽然被投诉举报人承认销售过案涉产品，但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书面纸质举报回复函，于2024年4月22日邮寄回复申请人。2.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被申请人根据调查事实作出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其提出的法律条款进行处理，属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机关的独立执法权。另申请人仅在示范区分局网络投诉举报近百起（纸质和电话投诉57次，举报21次）。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举报回复。

经审理查明：1.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王某某在某某购物广场购买桃酥1份、调理面包1份。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书，称无糖桃酥，表面含有白芝麻未在配料表标识，未标注糖含量且配料表仅标注无蔗糖，不符合GB77184.1.4.1《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小蛋糕，产品标签宣传页面草莓图案以及乳果蛋糕标识，从实物可以看出食品内含有红色胶体物质，食品标签配料未进行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2.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后，于2024年4月19日转交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简称示范区

分局)处理。示范区分局于2024年4月19日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地址,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检查,现场没有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同时,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及声明,明确拒绝调解。同日,经单位领导审批,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示范区分局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4月22日,示范区分局作出周城市监复函(2024)XX号复函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2.投诉举报通知;3.交办通知单;4.现场笔录及检查照片;5.营业执照2份;6.食品经营许可证;7.食品小作坊登记证;8.检测报告;9.食品生产许可证;10.检验报告;11.声明;12.不予立案审批表;13.周城市监复函(2024)XX号复函及邮件收据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

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核实作出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